

“八一”抒怀

■常爱娟

耳畔响起南昌城那第一声枪响,眼前出现一支神奇队伍。一群铮铮铁汉满腔热血沸腾着一个心愿,坚定地走向灿烂的明天!

那面血染的旗帜,在井冈山飘扬着信仰;那面血染的旗帜,被脚踏沾着泥巴的队伍举上蓝天;那面血染的旗帜,穿越血雨腥风,穿越激流险滩,一次次将憧憬插在仰望的前方!从巍巍延安宝塔山到红色西柏坡,再到雄伟的天安门,这支队伍

谱写了一篇又一篇壮丽的诗篇。抗震救灾的前线有橄榄绿在闪耀,抗洪激流里有他们手挽手阻挡,茫茫雪海有他们巡逻的脚步,浩浩领海有他们孤独的坚守,绿色军营有他们疼痛的历练,发射基地有他们凝神的思索……

当我们的战士走出国门,当那一腔热血洒在维和的土地上,我们那面鲜红旗帜也被世界的目光仰望……

无论是从骑马挎枪、条件艰苦的哨所

到寂寞相伴、孤独相随的海岛;无论是从戍边保国、绵延万里的边防到物质匮乏、生活清寒的大漠戈壁;无论从高楼林立、霓虹交辉的大都市到崇山峻岭、人迹罕至的山沟,这些可敬可爱的子弟兵战士们,用忠诚捍卫了旗帜的鲜红,用忠诚书写了人生!

93个春秋,这支从南昌走来的军队、从陕北走来的军人、从天安门前被检阅过的方阵,都成为人民坚强的后盾,成为坚

不可摧的钢铁长城!橄榄枝因此而翠绿,和平鸽因此而翱翔,山河因此而美丽,祖国因此而安详。在蓝天白云下,我们向往和平;在鸟语花香里,我们向往安静;在和谐中,我们向往幸福;在祥和和,我们向往美好。有这样一支人民的军队,我们伟大的祖国一定会祥和幸福,伟大的中国梦一定会在新时代绽放!

谢谢你们!英雄的人民子弟兵!谢谢你们!新时代的军人!

“八一”有感

■吴德凤

(一)
风云变幻沧桑,猎猎军旗啸四方。
举义南昌惊世界,铁血八一震八荒。
民心所向成革命,扫尽阴霾见曙光。
继续开来多壮志,开天辟地幸福长。

(二)
八一军旗耀域,天兵锐气震云霄。
南昌未改初心始,钢铁长城举世骄。

“八一”(组诗)

■张丽萍

军歌

铿锵有力震山川,铁骨柔情嘹亮间。
直抒心中情和义,军歌伴我守河山。

军装

笔直有型橄榄绿,头戴军帽身挺拔。
钢铁长城披战甲,强我国防心似玉!

军营

内务简洁一个样,作息听从军号响。
步伐整齐声有力,行动坐卧守规章。
一朝入营经风雨,终身无愧毅如钢。
军营如铁兵似火,迎接热血好儿郎。

女兵

本是闺中美娇娘,脱下红妆穿军装。
素颜仍显容颜靓,飒爽英姿护家邦。
摸爬滚打练本领,褪去娇柔气轩昂。
绿色军营花一朵,潇洒女兵志四方。

唱军歌

■李艾香

从儿时,我就敬仰军人。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坚忍不拔的意志,无时无刻不在感化我、激励我。正是军人情结所致,军歌也成了我最爱唱的歌曲。

最早会唱的一首军歌是《我是一个兵》。尚在幼时,没有刻意去跟谁学。只记得,大街小巷,田间地头,空气里飘荡的皆是这首歌的旋律。不管是七八十岁的老人,还是咿呀学语的幼儿,都会哼唱几句。耳濡目染的,我也就记住了歌词,把住了音调:“我是一个兵,来自老百姓……”

那时,我并不知道这就是军歌,只知道唱起来带劲,听起来带风。直到上了小学,在音乐老师的教导下,我才有了对军歌的认识。

老师教的百首歌曲中,九十首为军歌。收音机里、广播里、高音喇叭里播放的歌曲,十有八九也是军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打靶归来》《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英雄赞歌》《我爱祖国的蓝天》《我为伟大的祖国站岗》……

军歌脍炙人口,节奏鲜明,威武雄壮,唱出了军人的情怀和追求,唱出了军人为保卫祖国安危在边防线上站岗放哨的光荣和自豪,唱出了军人捍卫祖国浩瀚蓝天的钢铁意志和坚强信念,唱出了军人守护祖国海疆的大无畏精神。军歌,能让我们听到军人澎湃的心声,能让我们看到军人不屈不挠的风采。军歌不仅鼓舞了士气,也激励了全国人民建设伟大祖国的雄心壮志。

一路军歌,一路成长。
听:“脚踏着祖国的大地,背负着民族的希望,我们是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再听:“党旗指引军旗扬,三个绝对记心上。复兴路上强军梦,继往开来军威壮……”

这般的军歌如虹、节奏铿锵,励志人生的歌曲,谁不爱唱呢?

难以忘怀的红色记忆

■胡刚会

人的一生中,某些深厚的情愫,并非天然具备的,倒是往往与特定经历紧密相关。在我心中扎根多年的军人崇拜情结,就是如此。

这还得追溯到上世纪70年代一个隆冬的夜晚。年幼的我不知何故突发高烧,上吐下泻,病情又急又猛。妈妈接连试了几种农村流行的小偏方,但收效全无。年长的爷爷提议,让妈妈上山去现采两味常年长在悬崖峭壁上的土草药来试试。妈妈本不想不顾外面的黑灯瞎火和瓢泼大雨去采药,但看着家里上有老下有小,万一冒险却采不到药,反而更误事。最终,妈妈决定背我去村里唯一的赤脚医生家看看。

雨夜中深一脚浅一脚,好不容易来到了赤脚医生家。然而,赤脚医生常规地一阵翻挪搓弄之后,发现我昏迷到喂药不会张嘴、扎针也无知觉,吓得她连声劝告妈妈快背我去镇医院。

妈妈好着急啊!她眼含泪水,踩着雨水,终于来到镇医院门

口,却发现大门紧闭。医院进去不去怎么办?在那个年代,一个农村妇女哪有胆深夜去撞医院的大门。背着昏迷不醒的我,妈妈急得只有边哭边反复自语:“医生救命啊!医生快救命……”

就在这危急时刻,一名肩挎步枪的女民兵来到了妈妈面前。她本来在附近巡逻,许是听到哭声赶过来的。询问弄清情况后,她立刻上前,一边用枪托使劲拍打医院的大门,一边大叫“里面快开门,治病救人要紧”。急促的喊声和敲门声很快引来了医生。女民兵飞快向医生说明情况,又帮忙说情让我立马得到医治,还陪我妈去办了住院手续。正是她的当机立断和及时帮助,给了我化险为夷的宝贵转机。天亮时分,我终于脱离昏迷状态,退了烧也能睁眼了。

遗憾的是,守了一晚的妈妈见我好转了,激动得要道谢时,却不见那位女民兵的身影。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是令妈妈没想到,那就是军人又带给了我们极

大的眷顾和幸运。次日下午,当妈妈掏出自带的毛票以及从亲戚那儿借来的钱,还是付不清我的医药费而愁眉不展时,适逢几位军人到医院查看病房。在听了妈妈的诉说之后,他们不仅安慰我们,还主动帮我们结清了余下的医药费……

事隔经年,如今我已年近百。每每提及这桩往事,妈妈依然感恩不已,我也屡屡热泪盈眶。什么是军人?为何那么多人和我一样对军人满怀热爱、虔诚崇敬?我认为他们是给了我答案,也给我埋下了信仰的种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分贵贱无论亲疏,哪里需要他们就出现在哪里。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亦如此。

中国军人!正是他们这种无私奉献、赤诚爱民的大爱担当,让我拥有一段如此难忘的红色记忆,并且久久扎根在心灵深处,永不褪色。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上接7月14日4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兵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

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10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资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

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魅力打通

■吴先勇



六 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1 夫妻双方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当天能拿到离婚证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法官提示 离婚冷静期,是指男女双方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若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法官提示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者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具体而言,夫妻共同债务有三种:一是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二是夫妻一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三是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

3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或母可以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法官提示 夫妻一方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法院提起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之诉,以明确亲子关系的法律地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应尽义务的人不致逃避责任,以实现法律的公正。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之诉的主体是夫妻一方,成年子女只能提出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二是当事人提出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之诉时应当有正当理由,即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4 夫妻双方诉讼离婚要符合哪些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法官提示 诉讼离婚,是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由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解除其婚姻关系的一项法律制度。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要件是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